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24號

原告 吳真理（原名：黃麗春）

被告 曹文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2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陳伯厚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